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双方在遵守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予以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 4、除《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协议已经各方同意解除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
- 5、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提案尚待董事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与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1、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源资本”）系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险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安华农业保险、长安责任保险、东吴人寿保险、昆仑健康保险和泰山财产保险联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

2、三维丝是一家集环保除尘滤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及项目运营的环保领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56。

3、合源资本和三维丝对于我国固废危废等环保细分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当下的投资布局机会达成基本共识。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491681A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华旻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 7、营业期限至：自2015年03月25日起，长期
- 8、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 9、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3号楼9层917室
- 1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股东：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与合源资本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源资本未发生类似业务。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提案尚待董事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三、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凭借各自专业团队、运营能力、行业背景、社会资源等优势，秉持资源整合、互惠互利、诚信合作之理念，通过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挖掘适合培育或并购的固废危废等环保领域的优质标的；时机成熟时，通过设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并购。

2、双方根据战略合作需求，在团队培养、项目运营、资金募集、风险控制

等领域紧密合作。

3、如果双方共同决定设立并购基金，拟定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其中：三维丝拟占份额1亿-1.5亿)。双方凭借各自以往成功的投资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背景优势，分工负责管理和运营基金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基金资产不断增值，以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三)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定应披露或约定可披露。

(四)其他约定

- 1、本战略合作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可用进一步的合作协议取代本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署各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当事人确认的版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共享各自优势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本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3、除罗红花、丘国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6个月后12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的风险。

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的 2,069,444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五、公司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亦存在受主客观多方面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受阻或解除/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双方在遵守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予以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下表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 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进展情况
1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035	后已解除 框架协议
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040	已终止

4、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提案尚待董事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